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16-059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1、鉴于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 3-5 年内为主业拓展和新店培育期，为支持公司战略发展，满足公司在此期间的资金需求，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友谊阿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阿控股”）拟根据公司资金的需求向公司提供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财务资助，有效期限为 3 年。

2、友阿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议案》，关联董事胡子敬、陈细和、崔向东、龙建辉、刘一曼、许惠明、陈学文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4、公司本次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预计支付的资金使用费总额不会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该关联交易事项属董事会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南友谊阿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住所：长沙市八一路 1 号

3、法定代表人：胡子敬

4、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 万元

5、经营范围：商业零售业、酒店业、休闲娱乐业、餐饮业投资、经营、管理，旧机动车交易（以上具体业务由分支机构凭本企业许可证经营）；收购、加工、销售政策允许的农副产品（不含食品）；投资房地产、广告业；照像、扩印、儿童游乐、黄金饰品维修翻新、商品售后服务；经国家外经贸部批准的商品进出口及代理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303,864.35 万元，净资产 422,452.69 万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668,106.76 万元，营业利润 69,397.28 万元，净利润 49,242.49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 1,473,237.66 万元，净资产 602,177.21 万元，2016 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321,801.37 万元，营业利润 20,277.88 万元，净利润 12,111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与公司关联关系：友阿控股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207,844,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9.34%，系公司控股股东。

三、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财务资助额度

友阿控股拟向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总金额为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

2、财务资助方式和期限

本次财务资助以借款方式提供，有效期限为 3 年。财务资助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

3、提供财务资助的资金来源

友阿控股提供财务资助的资金来源为其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

4、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友阿控股本次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将按 5.2%/年的利率标准（即友阿控股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的最低发行年利率）收取资金使用费。资金使用费从实际投入时间起按实际使用天数计算，按月计提，按年支付。

5、本次财务资助无需公司提供担保。

四、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2016 年 8 月 25 日，公司与友阿控股签署了《财务资助协议》，由友阿控股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有效期限为 3 年，资助金额在总额度内可于有效期内循环使用，资金使用费率 5.2%/年，资金使用费从实际投入时间起按实际使用天数计算，按月计提，按年支付。

五、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根据公司子公司湖南家润多家电超市有限公司与友阿控股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湖南家润多家电超市有限公司租用友阿控股的房产，每年支付租赁费 95.28 万元。2016 年 01 月 01 日截至 2016 年 06 月 30 日，公司支付友阿控股租赁费 47.64 万元。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友阿控股为本公司银行贷款 12,800 万元提供担保。同时，友阿控股为子公司郴州友谊阿波罗商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贷款 39,900 万元提供担保；友阿控股为子公司湖南常德友谊阿波罗有限公司银行贷款 20,000 万元提供担保。上述担保事项友阿控股均未向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收取担保费用。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财务资助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提供财务资助的资金来源为其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资金使用费率为其 2016 年公司债券的最低发行年利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资助额度内借款，无需提供任何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效率，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对公司的独立性无影响，不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且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控股股东友阿控股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拓宽了公司资金来源渠道，满足了公司业务拓展需求。本次财务资助借款利率定价合理，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接受控股股东不超过 10 亿元的财务资助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发展规划和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4、《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08月26日